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Simon Onyeka Micheal（奈及利亞籍）

選任辯護人　孫全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Simon Onyeka Micheal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Simon Onyeka Micheal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89、4053號)，復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145號判決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其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罪嫌重大，又其逾期居留，且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又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裁

定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並未消滅，於112年10月11日裁定延長羈押(自112年10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)在案。

(二)茲以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除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復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行明確外，其經本院訊問後，請求以限制出境、海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(見本院卷第462、463頁)，惟其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參以其係逾期(非法)居留，在臺又無固定住居處，本案業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重刑，另酌以重罪常伴隨逃亡，此乃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及被告為外國人士等情，縱被告認罪且陳報友人桃園住居所作為限制住居處(見本院卷第462、463頁)，仍難削弱其逃亡之可能性，應認有事實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之年齡、性別、生活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、逃亡可能性及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且當然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本件顯難以限制住居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至辯護人辯稱：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我國城市以外地區應無法獨立生存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語(見本院卷第463頁)，然被告逾期(非法且長期)居留期間，仍得以在臺活動，更違犯本案，顯無不能獨立生活之情，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，洵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